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会董事7人,实际参会董事7人,其中董事杜业鹏先生现场参会,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,会议由董事长谢欣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以投票表决方式,一致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为更好地适应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管理需要、保障公司目标规划有效落地和实现,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提升运营效率,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,公司对原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和优化。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因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山高十方”)业务发展需求,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对其增加注册资本。山高十方原注册资本为20,000万元人民币,现需增资至43,000万元人民币。本次增资完成后,山高十方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3月14日